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 的申辦程序及有關安排

#### 引言

本文件簡述申辦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程序安排，以及政府就有關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提交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申辦計劃書的構思。

#### 背景

2. 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在本年六月宣布該會有意爭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在六月三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一致通過霍震霆議員的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加快實踐其承諾的計劃，撥地興建足以用作舉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的多用途體育及水上活動綜合中心；本會亦促請政府考慮把一個文化藝術中心與綜合中心融合，藉兩者結合節省資源，發揮更大效用，亦可令市民引以為榮，增加對本港的認同感、提高生活質素，以及振興旅遊業。”

3. 政府在考慮過一連串有關申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是否可行的問題後，鑑於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周年大會在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科威特舉行，故在十一月二十日宣布支持港協暨奧委會向亞奧理事會正式提出香港有意申辦亞運會。隨後，港協暨奧委會會長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向亞奧理事會會長沙法克皇子表示，特區有意申辦二零零六年的亞運會。

4. 政府已就申辦亞運發出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題目為：  
“支持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及

(b) 民政事務委員會文件，題目為：

“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的舉辦場地”〔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述文件已涵蓋了我們決定支持申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種種問題，本文件會集中交待有關程序的事項，以及我們建議怎樣進行申辦。

#### 亞奧理事會的要求

5. 亞奧理事會章程第 38 條列出申辦亞運會的詳情。概括地說，只有亞奧理事會的成員才可依據該會的指定方式，提出申請，以特區來說，應由港協暨奧委會提出申請。亞奧理事會規定申辦地區必須提供納入亞運會的個別體育項目的資料、擬舉辦亞運會的日期、擬議的設施和一般安排，以及擬議申辦城市的資料。

6. 亞奧理事會還要求申辦亞運會的會員必須獲得申辦地區政府的批准書。申辦費用為 10,000 美元；獲得申辦權的會員須於亞奧理事會公布申辦結果後三個月內，再繳付 190,000 美元。

#### 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申辦時間

7. 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亞奧理事會周年大會上，理事會秘書長通知各會員該會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出有關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公開邀請書，各有興趣申辦的奧林匹克委員會〔當然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在內〕將會收到完整的一套申請文件。由接到邀請開始，各會員共有 90 天時間準備申辦計劃書，提交亞奧理事會會長。因此，提交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申辦計劃書的最後日期可能是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份左右。

8. 在會員就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提交正式申請書後，亞奧理事會便會開始評估有關申請，並會到訪各個申辦城市。至於最終會由誰主辦，將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南韓斧山舉行的第 19 次周年大會上作出決定。

#### 特區政府支持整個申辦程序

9. 政府明白香港需要準備一份強而有力的申辦書，才能成功爭取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主辦權。正如上文第 5 段指

出，申辦計劃書將須由港協暨奧委會提交。而為了確保港協暨奧委會能夠提交一份有成功把握的申請書，我們建議透過成立申辦委員會提供有關協助。按照我們在本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公布，委員會會由特區政府領導，港協暨奧委會將獲邀參與，以就申辦計劃書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

### 聘請專家協助

10. 我們認為在提交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正式申辦計劃書之前，應認真考慮在特區舉辦亞運會對財政所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我們打算聘請一名獨立的財務顧問，就特區可能需承擔的費用進行詳細的分析，並預測各項收益，包括來自贊助商、專營權、廣播權及門券等收益。順帶一提，根據曼谷亞運會籌備委員會的報告，一九九八年亞運會所得收益為1億336萬美元，約為8億400萬港元。

11. 為增加香港申辦亞運的聲勢，我們亦計劃委聘在籌備申辦大型運動會方面具備經驗的公關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在這事上，我們已開始在那些過去曾成功協助顧客取得奧林匹克運動會及英聯邦運動會主辦權，證實工作往績彪炳的專業人士當中，物色理想人選。

### 未來行動

12. 在未來三個星期，我們計劃委任申辦委員會和有關的專業顧問，為申辦行動的展開作好一切準備。在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向本委員會各委員匯報財務顧問的研究結果，以及申辦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13. 若要特區具備足夠條件就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提出有力的申辦，整個體育界以至整個社會的積極支持是不可缺少的。我們相信本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將樂意給予所需意見及協助，以支持社會人士爭取在香港主辦這項意義重大的亞運會。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四日